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榕国浩律（非）字[2018]第 201810167-1 号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350005

Mailing Address: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Province, China

電話 Tel: 86-591-88115333

傳真 Fax: 86-591-88338885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引言 .....                                                               | 3  |
| 一、释义 .....                                                                  | 3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                                                              | 4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7  |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7  |
|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 8  |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 8  |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 10 |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                                                         | 11 |
|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                                               | 12 |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                                                  | 12 |
| 八、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支付的意见 .....                                                       | 12 |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                               | 13 |
| 十、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                                                 | 14 |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                                     | 14 |
|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                                                   | 14 |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 ..... | 15 |
|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意见 .....                            | 16 |
|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                                          | 17 |
| 十六、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                                                    | 18 |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                                                            | 19 |



北京 上海 深圳 福州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郵編：350005

電話：86-591-8811 5333 (總機) 傳真：86-591-8833 8885 網址：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接受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彤律师和向亮律师，担任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榕国浩律（非）字[2018]第 201810167-1 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    |                                                                                                               |
|--------------|----|---------------------------------------------------------------------------------------------------------------|
| 欣隆环保，或公司，发行人 | 是指 |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是指 | 本次根据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
| 《股票发行方案》     | 是指 | 欣隆环保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开披露的《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认购对象         | 是指 | 与发行人签订《定向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发行对象                                                                        |
| 《认购公告》       | 是指 | 欣隆环保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开披露的《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股份认购合同》     | 是指 | 公司与各认购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是指 | 2018 年 6 月 27 日，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 验资报告         | 是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366 号的《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三板）23,500,0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
| 股转公司         | 是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是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国证监会        | 是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 是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                                            |
|------------------|----|--------------------------------------------|
| 基金业协会            | 是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公司法》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合同法》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 《证券法》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是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是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 是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是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   |
| 《监管问答函》          | 是指 | 《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权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          |
| 《业务指南》           | 是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
|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    | 是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
| 《股份公司章程》         | 是指 |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所               | 是指 |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是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或签字律师 | 是指 |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李彤和向亮律师                         |
| 境内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 境外               | 是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
| 元                | 是指 | 人民币元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数字或四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管理细则》、《业务指南》、《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申请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验资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查阅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欣隆环保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欣隆环保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欣隆环保，证券代码：872200。

根据欣隆环保现持有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记载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信用代码  | 913508000913809686                                                                                             |
| 公司住所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邦村（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路 3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国欣                                                                                                            |
| 注册资本  | 5,790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气力输灰除尘、除尘脱硫脱硝设备的制造、销售、研发；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2 月 18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欣隆环保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条件。

## 二、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8 名，具体信息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的股份数（万股）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吴国欣  | 3,524.00   | 60.86%     |
| 2   | 黄攀   | 646.00     | 11.16%     |
| 3   | 赖荣泉  | 442.00     | 7.63%      |
| 4   | 陈立宾  | 306.00     | 5.28%      |
| 5   | 王为贵  | 170.00     | 2.94%      |
| 6   | 吴永容  | 102.00     | 1.76%      |
| 7   | 林荣江  | 599.90     | 10.36%     |
| 8   | 林华鑫  | 0.10       | 0.0017%    |
| 合 计 |      | 5,790.00   | 100%       |

经核查《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吴国欣、王为贵、黄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8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

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吴国欣  | 1,000    | 1,600    | 现金   |
| 2  | 王为贵  | 800      | 1,280    | 现金   |
| 3  | 黄攀   | 550      | 880      | 现金   |
| 合计 |      | 2,350    | 3,760    | —    |

## （二）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件、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吴国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260119730901\*\*\*\*，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2）王为贵，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260119690604\*\*\*\*，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3）黄攀，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5080219830726\*\*\*\*，住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其中，吴国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王为贵为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负责人；黄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 （三）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材料和声明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上述三名拟认购人存在关联关系。吴国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王为贵为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负责人；黄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到会董事5名，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8年5月31日，公司公开披露《认购公告》，认购人应在2018年6月5日（含当日）至2018年6月15日（含当日）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将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本所律师查验了以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欣隆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共计 2,35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 1.6 元，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76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动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5日）的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已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情况告知现有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已签署书面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此外，本次认购对象吴国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王为贵担任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负责人；黄攀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三人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发行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3名，其中，吴国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王为贵为公司董事、董秘兼财

务负责人；黄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 元/股，发行后市盈率与新三板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接近，且未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且该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发起人。其中，吴国欣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王为贵为公司董事、董秘兼财务负责人；黄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适用的股份支付对象，且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为目的，故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司原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监管问答函》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通过查验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验资报告》以及相关出资凭证，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持股、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权益的主张或要求，发行对象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3名自然人，不存在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且均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禁止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持股平台认购的情形。

#### 十二、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以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欣隆环保的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无特殊条款及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条款安排和补充协议的声明》，公司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的条款约定。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8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未发现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

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相关对赌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未发现本次股票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十五、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期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含当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确认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内将股票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全部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已经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六、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况，亦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股票发行，因此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中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份认购合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许

明

经办律师：

李 彤

向 亮

2018 年 7 月 2 日